

加州第二十四屆海華體育季暨第三十四屆美國華人運動會游泳規程簡則

一、宗旨：第二十四屆海華體育季暨全美第三十四屆華人運動會游泳錦標賽，發揚全僑運動，聯繫各界情誼，促進僑胞團結和諧。

二、主辦單位：美國中華體育聯誼會

輔導單位：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協辦單位：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

蒙市國際同濟會

洛杉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南加州中國大專院校聯合校友會

三、比賽日期：2014年6月7日

四、比賽地點：蒙特利公園市巴恩斯公園國際標準游泳池舉行
320 W. Newmark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45

五、年齡組別：按年齡與性別分下列十四組：

1. 7歲以下：2007年1月1日及以後出生者。
2. 8 - 9歲：2005 - 2006 出生者。
3. 10 - 11歲：2003 - 2004 出生者。
4. 12 - 13歲：2001 - 2002 出生者。
5. 14 - 15歲：1999 - 2000 出生者。
6. 16 - 17歲：1997 - 1998 出生者。
7. 18 - 29歲：1985 - 1996 年出生者。
8. 30 - 39歲：1975 - 1984 年出生者。
9. 40 - 49歲：1965 - 1974 年出生者。
10. 50 - 59歲：1955 - 1964 年出生者。
11. 60 - 69歲：1945 - 1954 年出生者。
12. 70 - 79歲：1935 - 1944 年出生者。
13. 80 - 89歲：1925 - 1934 年出生者。
14. 90歲以上：1924年前出生者。

六、比賽項目：50、100、200 公尺自由式。50、100 公尺蛙式。50、100 公尺仰式。50、100 公尺蝶式。200 公尺個人四式。家庭二人自選 100 公尺接力。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200 公尺四式接力。4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七、本屆游泳錦標賽設男女團體總錦標，錄取前三名分贈金像獎杯各一座。凡報名 20 人以上者始得列為團體單位。凡有三個單位報名參加團體比賽，始得頒贈優勝紀念獎杯。

八、團體總錦標評分辦法：

- 1.) 以南加州各學校及社會華僑組織游泳隊為單位，在 18 歲以下游泳賽及在校學生家庭接力各年齡組別中，獲得名次換算分數累積相加總分之多寡，排列名次，頒贈男女總錦標。
- 2.) 游泳各單項均錄取前三名，個人及家庭接力換算分數相同：第一名三分、第二名二分、第三名一分，三項 200、400 公尺接力給分加倍計算。
- 3.) 如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總分相等時，以各該單位在各年齡組別中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分之。
- 4.) 如第一名數目亦相同，則以所得第二名之多寡判分之，第二名數目再相同，以第三之多寡判分之。

九、個人比賽獎品：每一年齡組別，每一項錄取前三名，贈金、銀、同牌各一面。

十、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截止。

十一、報名地點：

報名表請 E-mail: caaa.swim@yahoo.com

或郵寄：美國中華體育聯誼會---C.A.A.A.

5093 Melbourne Dr., Cypress, CA 90630

電話： (714) 826-8348 Peter Yuan 袁保麟

十二、報名須知：

1. 報名時必須繳交報名費。參加個人單項者，每人每項 6 元，參加自由式接力、四式接力或家庭接力者，每隊 12 元。
支票抬頭請寫：Chinese-American Athletic Assoc. (C. A. A. A.)
2. 家庭接力設有夫婦組，以二人中年齡較輕者為準，父子、父女、母子、母女組，以子女年齡為準，分組比賽判分名次。

十三、競賽限制：年齡十七歲以下組別之運動員以參加三項個人項目為限（年齡十七歲以上不受此限制），家庭及團體接力不受項目限制。比賽項目按年齡與性別分組，但可依 18-29 歲組為基準，參加較高或較低年齡組別之比賽，比賽當天不接受臨時報名。

十四、比賽時間：各項目的時間均在秩序冊內明確規定，若大會臨時提前或延後比賽時，則以報告員口頭報告為準，凡逾時或經點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十五、每項開始時，由報告員於規定時間前 20 分鐘宣佈點名，點名完畢後由檢錄員或其助理帶領進場。

十六、比賽道次由大會代為抽籤。參加人數能合併一組決賽時，則逕行舉行決賽。

十七、各項預賽以採用時間制為原則，從預賽中成績最優者錄取前八名參加決賽。

十八、200 公尺四式接力：按仰泳、蛙泳、蝶泳與自由式之順序出賽，各佔全程四分之一。

十九、200 公尺個人四式：按蝶泳、仰泳、蛙泳與自由式之順序出賽，各佔全程四分之一。

二十、比賽項目完畢後之運動員，應即時退出場外，非正式與賽人員（含各單位領隊、指導等）請勿進入場內。

二十一、違規起跳：凡第二次違規未聽發令槍聲搶先入水，該選手或所屬之接力隊，即被取消繼續參加該項比賽之資格。

二十二、比賽若遇天雨時，由大會視現狀於當場決定延期及補賽時間。未經大會正式宣佈時，一切項目應按原定程序舉行。

二十三、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公佈修正之。